

2023 年度高安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高安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评价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江西赣江新区江才飞扬财务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概 要 表.....	1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10
(一) 项目概况.....	10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0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4
1.总体目标.....	14
2.年度目标.....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5
1.基本原则.....	15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
3.评价方法和标准.....	1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决策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15 分).....	18
1.项目立项 (指标分值 6 分, 评价得分 5 分).....	18
2.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 6 分, 评价得分 4 分).....	19
3.资金投入 (指标分值 8 分, 评价得分 6 分).....	20
(二) 过程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18 分).....	20
1.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14 分, 评价得分 14 分).....	20
2.组织实施 (指标分值 6 分, 评价得分 4 分).....	21

(三) 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 30 分, 评价得分 24.24 分)	22
1. 产出数量 (指标分值 12 分, 评价得分 8.24 分)	22
2. 产出质量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9 分)	23
3. 产出时效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3 分)	24
4. 产出成本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24
(四) 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30 分, 评价得分 27 分)	24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5 分)	24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25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2 分)	25
4. 满意度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26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 存在的问题	27
1. 项目决策水平有待提升	27
2.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27
3. 项目产出和效果未达预期	28
(二) 原因分析	29
六、有关建议	29
(一)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准确性	29
(二) 完善前期准备工作, 提高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29
(三) 逐一采取针对性措施,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附件: 2023 年度高安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 评价表	31

概要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高安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经费项目		开展评价年度	2023 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委托单位	高安市财政局	
被评价部门 (单位)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胡奔宝	
评价机构	江西赣江新区江才飞扬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组成员	陈晓韵	
评价方式	第三方中介机构	评价分值	84.24	评价等级	良
有效问卷数	60 份	平均满意度 (%)	95.00	预算金额	2,458.805 万元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高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环保公司”）于 2010 年 2 月签订《江西省高安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特许权协议》及附件《高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一期特许权协议”），协议约定内容包括：洪城水业环保公司以 TOT 模式（即转让、承接-运营维护-最终移交的方式）收购的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的高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该项目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出水执行《GB18918-2002》排放标

准中的一级 B 标准，剩余污泥含水率为 80%（不含污泥最终处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从 2010 年 3 月 8 日开始计算）。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高安市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项目特许权协议》及附件（以下简称“二期特许权协议”），协议约定内容包括：洪城水业环保公司以 TOT 模式收购的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的高安市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该工程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出水执行《GB18918-2002》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B 标准，剩余污泥含水率为 80%（不含污泥最终处置），特许经营期限与一期同步。

上述协议对一、二期 TOT 收购及高安市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污水处理服务费、30 年特许经营期满后移交等进行了约定。

根据《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袁河（袁州区段）和锦江流域总磷排放超容量问题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8〕13 号文件）精神要求，按照高安市城市的整体规划，对高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高发改环资字〔2018〕20 号文件正式批准。提标改造内容为：将高安市污水处理厂在现有 4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上，出水水质由《GB18918-2002》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

考虑到提标改造是一期、二期的延续，两者具有不可分割性和密切关联性，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以 BOT 模式授予洪城水业环保公司提标改造项目特许经营权，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签订了《高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约定提标改造的各项事宜：一是特许经营权。市政府授予洪城水业环

保公司独家拥有高安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融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权，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污水处理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二是特许经营期限。提标改造的特许经营期限将与一、二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即截至 2040 年 3 月 7 日止。

项目现有工程规模为 4 万吨/天，已获得两期批复，一期工程的建设规模为 2 万吨/天，于 2009 年底建成投入运行，并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获得江西省环保厅的验收（验收文号：赣环评字（2010）142 号）；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 万吨/天，于 2015 年初建成投入运行，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获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2019 年 11 月，高安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工程开始建设，采用“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深度处理工艺，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11 月投入运行至今。

（二）项目主要内容

洪城水业环保公司按照《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项目排水服务协议》和特许权协议运营及维护污水处理厂，负责保证污水处理厂运营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材料（包含絮凝剂）的库存。保证污水处理厂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维护、维修和制定维护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污水量及排放标准的约定

①基本水量：为设计实施规模 4 万吨/日（一期和二期均为 2 万吨/日，均含提标水量）；

②保底水量：一期、二期均至少需达到 2 万吨/日（合计 4

万吨/日)。

③超进水量：为实际污水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部分：

④欠进水量：一期、二期皆无欠进水量，市政府每月至少应向洪城水业环保公司按基本水量*基本单价的标准支付服务费，并按约定支付超进水量费用。

⑤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2.污水处理服务费

根据《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项目排水服务协议》第六条，基本单价（指一期与一期第二步合并后基本单价）的初始价为 0.89 元/吨，超进水单价为 0.534 元/吨（按基本单价的 60%计）、欠进水单价为 0.712 元/吨（按基本单价的 80%计）。根据《高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条，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指一期、二期与提标改造部分合并后的暂定单价）基本单价的初始价为 1.943 元/吨（该单价为暂定价），超进水单价为 1.166 元/吨（按基本单价的 60%计）、欠进水单价为 1.554 元/吨（按基本单价的 80%计）。根据《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高府办抄字〔2021〕357号），市政府同意根据《高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从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按暂定单价 1.943 元/吨支付污水处理费。最终单价确定后，再按协议约定对已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结算（多退少补的原则）。每月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①提供原污水低于或等于保底水量（基本水量）的，当月付费总额=保底水量*基本服务费单价*当月运行天数。

②提供原污水高于保底水量（基本水量）的，当月付费总额 =（保底水量*基本服务费单价*当月运行天数）+（实际水量-保底水量）*超进水价*当月运行天数）。

（三）项目实施情况

1.2023 年年处理污水总量 1247.3581 万吨，平均日处理污水 3.4 万吨，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规定；全年累计处理污泥总量 8467.5 吨，处理后污泥的含水率平均值为 54.55%。

2.截至评价日，2022 年度绩效评价提出问题未按时完成整改。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预算资金投入 2,458.805 万元，资金来源于政府预算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458.8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评价结论

2023 年度高安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4.2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评价得分	15.00	18.00	24.24	27.00	84.24
得分率	75.00%	90.00%	80.80%	90.00%	84.24%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决策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项目未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估。

二是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不足。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中只阐述了产出目标，缺少项目效果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未完全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污水处理量”、目标值为“ ≥ 1450 吨”，目标值与项目全年任务数不相对应，按照“设计处理能力4万吨/日，年负荷率100%，全年确权结算日为367天”计算，全年应处理污水1468万吨。

三是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按照全年应处理污水1468万吨、暂定价1.943元/吨计算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年度预算应为2,852.324万元，但项目实际预算金额为2,458.805万元。

（二）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针对污水处理厂维修（维护）制定维护手册。

二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污水处理量”指标实际完成值填写“1450”，与实际完成值1247.3581万吨不符；时效指标“2023年度”完成值填写“365天”，与实际确权结算天数367天不符。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三）项目产出和效果未达预期

一是2023年度全年确权结算天数为367天，处理水量共计1247.3581万吨，完成预计全年处理污水量的84.97%。

二是2023年度全年累计处理污泥8467.5吨，完成全年计划处理污泥总量的96.13%。

三是截至评价日，2022 年度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均未完成整改。

四是未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动态调整机制。高安市人民政府第四十九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上明确：“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0.89 元/吨，支付方式按原办法执行，今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年进行一次调整”。经核查，自《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高府办抄字〔2021〕357 号）中明确：“市政府同意根据《高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从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按暂定单价 1.943 元/吨支付污水处理费”起，市城管局一直按照 1.943 元/吨的暂定单价支付污水处理费。评价小组根据高安市污水处理厂 2023 年成本费用明细表、《高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高安污水处理总成本费用测算表（合并提标）对“企业合理回报”“增值税、税金及附加”的计价，核算出当年污水处理单位成本费用合计 1.592 元/吨，低于暂定价 1.943 元/吨，说明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单价可能高于实际单位成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鉴于项目 2020 年提标工程正在审计决算当中，县城管局无法按照协议约定确定最终单价对已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结算，但污水处理服务费动态调整机制有待健全。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准确性

针对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的情况，建议加强相关业务人员的绩效培训工作，认真学习解读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文件。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阶段，规范绩效目标填报，明确绩效目标与项目

的关系，区分绩效长期目标和绩效年度目标，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在确定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时，应从财政资金投入所希望解决的问题、达成的目的角度出发，制定完整、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使产出规模、发挥效益与资金安排量相匹配。同时，在开展绩效自评时，严格按照相关通知要求，规范自评报告撰写，全面覆盖专项资金所涉及内容，确保数据准确、真实、客观，相关佐证材料完备、齐全。总而言之，合理的绩效目标能够为后期的绩效评价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从而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二）完善前期准备工作，提高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一是在下一年度项目立项阶段时，补充风险评估内容、进行必要的事前绩效评估。二是补充制定维护手册，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指导，确保污水处理厂能够高效地运行和维护。三是加强财会人员和绩效管理人员对绩效管理制度的认知和业务水平，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相关档案资料的完整性。

（三）逐一采取针对性措施，落实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一是加快完成项目审计决算工作，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最终单价，根据与市政府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规定，对暂定价与最终单价之间的价差进行多退少补。二是明确污水处理成本的主要构成，对污水处理厂最低运行负荷率等作出规定，抑制过度超前投资。三是明确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并实行定期校核调整。四是严格污水处理成本监审，切实强化成本约束。对高安市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至今的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收入支出情况进行调查核

实，查清企业项目投资、固定资产内容，核减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额，重点对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中各环节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详细审核和调整，并按照有关标准核增和核减应计入和不应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五是健全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机制，全面实行按效付费。将污水处理定价成本作为重要参考，推动服务费按照“托底限高、合理盈利”原则合理形成，并全面落实按效付费机制。

2023 年度高安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
平，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高安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4〕
6号）等文件要求，受高安市财政局委托，江西赣江新区江才飞
扬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下旬到 2024 年 11 月下
旬对 2023 年度高安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
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高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江西洪城水业环
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环保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签订《江西省高安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特许权协议》
及附件《高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以
下简称“一期特许权协议”），协议约定内容包括：洪城水业环
保公司以 TOT 模式（即转让、承接-运营维护-最终移交的方式）
收购的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的高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该项目
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出水执行《GB18918-2002》排放标
准中的一级 B 标准，剩余污泥含水率为 80%（不含污泥最终处

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从 2010 年 3 月 8 日开始计算）。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高安市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项目特许权协议》及附件（以下简称“二期特许权协议”），协议约定内容包括：洪城水业环保公司以 TOT 模式收购的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的高安市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该工程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出水执行《GB18918-2002》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B 标准，剩余污泥含水率为 80%（不含污泥最终处置），特许经营期限与一期同步。

上述协议对一、二期 TOT 收购及高安市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污水处理服务费、30 年特许经营期满后移交等进行了约定。

根据《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袁河（袁州区段）和锦江流域总磷排放超容量问题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8〕13 号文件）精神要求，按照高安市城市的整体规划，对高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高发改环资字〔2018〕20 号文件正式批准。提标改造内容为：将高安市污水处理厂在现有 4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上，出水水质由《GB18918-2002》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

考虑到提标改造是一期、二期的延续，两者具有不可分割性和密切关联性，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以 BOT 模式授予洪城水业环保公司提标改造项目特许经营权，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签订了《高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约定提标改造的各项事宜：一是特许经营权。市政府授予洪城水业环保公司独家拥有高安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融资、建设和经营

管理权，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污水处理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二是特许经营期限。提标改造的特许经营期限将与一、二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即截至 2040 年 3 月 7 日止。

项目现有工程规模为 4 万吨/天，已获得两期批复，一期工程的建设规模为 2 万吨/天，于 2009 年底建成投入运行，并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获得江西省环保厅的验收（验收文号：赣环评字（2010）142 号）；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 万吨/天，于 2015 年初建成投入运行，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获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2019 年 11 月，高安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工程开始建设，采用“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深度处理工艺，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11 月投入运行至今。

（2）项目主要内容

洪城水业环保公司按照《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项目排水服务协议》和特许权协议运营及维护污水处理厂，负责保证污水处理厂运营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材料（包含絮凝剂）的库存。保证污水处理厂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维护、维修和制定维护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污水量及排放标准的约定

①基本水量：为设计实施规模 4 万吨/日（一期和二期均为 2 万吨/日，均含提标水量）；

②保底水量：一期、二期均至少需达到 2 万吨/日（合计 4 万吨/日）。

③超进水量：为实际污水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部分：

④欠进水量：一期、二期皆无欠进水量，市政府每月至少应向洪城水业环保公司按基本水量*基本单价的标准支付服务费，并按约定支付超进水量费用。

⑤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2) 污水处理服务费

根据《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项目排水服务协议》第六条，基本单价（指一期与一期第二步合并后基本单价）的初始价为 0.89 元/吨，超进水单价为 0.534 元/吨（按基本单价的 60%计）、欠进水单价为 0.712 元/吨（按基本单价的 80%计）。根据《高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条，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指一期、二期与提标改造部分合并后的暂定价）基本单价的初始价为 1.943 元/吨（该单价为暂定价），超进水单价为 1.166 元/吨（按基本单价的 60%计）、欠进水单价为 1.554 元/吨（按基本单价的 80%计）。根据《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高府办抄字〔2021〕357 号），市政府同意根据《高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从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按暂定价 1.943 元/吨支付污水处理费。最终单价确定后，再按协议约定对已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结算（多退少补的原则）。每月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①提供原污水低于或等于保底水量（基本水量）的，当月付费总额=保底水量*基本服务费单价*当月运行天数。

②提供原污水高于保底水量（基本水量）的，当月付费总额

= (保底水量*基本服务费单价*当月运行天数) + (实际水量-保底水量) *超进水价*当月运行天数)。

(3) 项目实施情况

①2023 年年处理污水总量 1247.3581 万吨，平均日处理污水 3.4 万吨，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规定；全年累计处理污泥总量 8467.5 吨，处理后污泥的含水率平均值为 54.55%。

②截至评价日，2022 年度绩效评价提出问题未及时完成整改。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预算资金投入 2,458.805 万元，资金来源于政府预算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458.8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日处理 4 万吨计算全年污水处理服务费，确保进厂污水达标排放，出水水质检测合格率 100%。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健全污水处理服务费动态调整机制。

2.年度目标

(1) 全年污水处理量 1468 万吨，处理污泥总量 8808 万吨，确保污水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规定，处理后污泥的含水率低于 80%。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健全污水处理服务费动态调整机制。

(2) 落实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提出问题的整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 2023 年度高安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对 2023 年度高安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经费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地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基本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文件要求，绩效指标体系设立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13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24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2023年度高安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表）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成本效益法是

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比较分析法是指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单位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的实施过程如下：

2024年10月下旬，绩效评价人员开展项目调研，了解项目情况，与市城管局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与交流，取得被评价项目材料。

2024年11月中旬，绩效评价人员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与市城管局及市财政局沟通，商请市城管局补充相关评价材料，并开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收集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

2024年11月下旬，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2023年度高安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工作质量较好，但存在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加强，制度执行有待加强，上年度绩效评价提出问题未完成整改等问题。

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2023年度高安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4.2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详见附件：2023年度高安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表）。

2023年度高安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项目决策	20	20	15.00	75.00%	中
项目过程	20	20	18.00	90.00%	优
项目产出	30	30	24.24	80.80%	良
项目效益	30	30	27.00	90.00%	优
合计	100	100	84.24	84.24%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5分）

1.项目立项（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等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袁河（袁州区段）和锦江流域总磷排放超容量问题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8〕13号文件）、《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高府办抄字

(2021) 357号)等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得1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省市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③项目无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得1分。

该项指标达到目标值,扣0分,得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未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估,该项指标扣1分,得2分。

项目立项指标共扣1分,得5分。

2.绩效目标(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总体绩效目标中只阐述了产出目标,缺少项目效果目标。该项指标扣1分,得3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未完全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污水处理量”、目标值为“ ≥ 1450 吨”,目标值与项目全年任务数不相对应,按照“设计处理能力4万吨/日,年负荷率100%,全年确权结算日为367天”计算,全年应处理污水1468万吨。该项指标扣1分,得1分。(关于2023年抄表确权天数的说明:抄表确权日期为每月

25日，因2022年12月25日为周日，故提前2天，12月23日抄表，12月24日-31日确权收入计入2023年度，2023年12月25日正常抄表确权，故2023年全年确权结算日为367天)

绩效目标指标共扣2分，得4分。

3.资金投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金额为2,458.805万元，按照“设计处理能力4万吨/日，年负荷率100%，全年确权结算日为367天”计算，全年应处理污水1468万吨；按照暂定价1.943元/吨计算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年度预算应为2,852.324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務不完全匹配，该项指标扣1分，得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金额为2,458.805万元，按照“设计处理能力4万吨/日，年负荷率100%，全年确权结算日为367天”计算，全年应处理污水1468万吨，每吨污水处理平均分配资金为1.674元/吨，低于暂定价1.943元/吨。预算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与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该项指标扣1分，得3分。

资金投入指标共扣2分，得6分。

（二）过程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分）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分14分）

（1）资金到位率

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2,458.80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458.80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项指标扣0分，得5分。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 2023 年实际到位资金 2,458.80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458.8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4 分。

资金管理指标共扣 0 分，得 14 分。

2.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制度包括：《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高安市分公司财务管理类制度》《污泥运输与接收管理办法（试行）》（洪环字〔2023〕10 号）、《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洪环字〔2023〕10 号）等，但未针对污水处理厂维修（维护）制定维护手册，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污水处理量”指标实际完成值填写“1450”，与实际完成值 1247.3581 万吨不符；时效指标“2023 年度”完成值填写“365 天”，与实际确权结算天数 367 天不符。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组织实施指标共扣 2 分，得 4 分。

(三) 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 30 分, 评价得分 24.24 分)

1. 产出数量 (指标分值 12 分, 评价得分 8.24 分)

(1) 年处理污水总量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高安市)分公司按暂定水价补差认定表》《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高安市)分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付费审批单》统计, 2023 年度全年确权结算天数为 367 天, 处理水量共计 1247.3581 万吨, 完成预计全年处理污水量的 84.97%。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扣 0.6 分, 得 3.4 分。

(2) 处理污泥总量

《高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高安污水处理总成本费用测算表(合并提标)“每万吨污水每日产 80%”, 全年预计处理 1468 万吨污水, 预计处理污泥 8808 吨; 根据《高安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统计表》, 2023 年度全年累计处理污泥 8467.5 吨, 完成全年计划处理污泥总量的 96.13%。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扣 0.15 分, 得 3.85 分。

(3) 维护计划制定数量

高安市污水处理厂已制定《高安市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设备保养计划表》, 达到目标值, 该项指标扣 0 分, 得 1 分。

(4)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提出问题落实整改数量

①截至评价日, 2020 年的提标工程正在进行工程决算, 预计 12 月送审。该问题尚未完成整改, 扣 1 分, 得 0 分。

②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需等待提标工程决算完成后才能重新核定水价, 截至评价日, 该问题尚未完成整改, 扣 1 分, 得 0 分。

③2023 年日污水处理量平均 3.4 万吨，年污水处理总量 1247.3581 万吨，年负荷率约为 85%，相较于 2022 年高出 3 个百分点。协议中按 100%的年负荷率进行污水处理费差额补贴，实际年负荷率却连续两年未达 100%，截至评价日，县城管局未针对该问题采取整改措施，扣 1 分，得 0 分。

该项指标未达目标值，扣 3 分，得 0 分。

产出数量指标共扣 3.76 分，得 8.24 分。

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1）出水水质达标率

2023 年度全年处理后污水出水水质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规定达到目标值，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4 分。

（2）处理后污泥含水率

根据《高安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统计表》，2023 年度全年处理后污泥的含水率平均值为 54.55%，低于 80%，达到目标值。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4 分。

（3）维护计划完整率

根据《高安市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设备保养计划表》，2023 年度污水处理厂维护（维修）计划有详细的设备、周期、位置、编号以及保养时间安排，基本完整，达到目标值。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1 分。

（4）2022 年度绩效评价提出问题整改质量

截至评价日，2022 年度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尚未完成整改，无法评价其整改质量。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0 分。

产出质量指标共扣 1 分，得 9 分。

3.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1）各项工作任务按计划时限完成及时性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工作均按计划时限及时完成，但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提出问题未及时完成整改。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产出时效指标共扣 1 分，得 3 分。

4.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1）污水处理服务费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高安市）分公司按暂定价水价补差认定表》《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高安市）分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付费审批单》、国库支付凭证、银行回执单统计，2023 年度县城管局按暂定价 1.943 元/吨计算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该项指标达到目标值，扣 0 分，得 4 分。

产出成本指标共扣 0 分，得 4 分。

（四）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

1.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高安市污水处理厂制定了《高安市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设备保养计划表》，并据此对污水处理厂进行专业、规范的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该项指标达到目标值，扣 0 分，得 5 分。

社会效益指标共扣 0 分，得 5 分。

2.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2023 年 1-12 月，高安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均为 100%，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为 3.6063，全省排名第 68 位，同比去年变好 16.19%，同比变好率全省排名第二，水质指数排名同比提升 26 位，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该项指标达到目标值，扣 0 分，得 5 分。

（2）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污水处理能够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害物质，减轻对自然水体的污染，保护水资源的清洁度和安全性。经过适当的处理，部分废水可以转化为可用水资源，例如用于农业灌溉、城市公园绿化和工业用水等。这种水资源再利用的方式不仅能够减少对地下水和河流的过度开采，还可以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实现可持续利用的目标。该项指标达到目标值，扣 0 分，得 5 分。

生态效益指标共扣 0 分，得 10 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 分）

（1）建立健全污水处理服务费动态调整机制

高安市人民政府第四十九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上明确：“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0.89 元/吨，支付方式按原办法执行，今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年进行一次调整”。经核查，自《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高府办抄字（2021）357 号）中明确：“市政府同意根据《高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之补充协议》，从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按暂定单价 1.943 元/吨支付污水处理费”起，市城管局一直按照 1.943 元/吨的暂定单价支付污水处理费。

评价小组根据高安市污水处理厂 2023 年成本费用明细表、《高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高安污水处理总成本费用测算表（合并提标）对“企业合理回报”“增值税、税金及附加”的计价，核算出当年污水处理单位成本费用合计 1.592 元/吨，低于暂定价 1.943 元/吨，说明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单价可能高于实际单位成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鉴于 2020 年提标工程正在审计决算当中，县城管局无法按照协议约定确定最终单价对已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结算，但污水处理服务费动态调整机制有待健全。该项指标未达到目标值，扣 3 分，得 2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共扣 3 分，得 2 分。

4.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辖区居民满意度

为了解辖区居民对项目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调查，经统计分析，满意度 95%，达到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共扣 0 分，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决策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项目未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估。

二是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不足。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中只阐述了产出目标，缺少项目效果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未完全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污水处理量”、目标值为“ ≥ 1450 吨”，目标值与项目全年任务数不相对应，按照“设计处理能力4万吨/日，年负荷率100%，全年确权结算日为367天”计算，全年应处理污水1468万吨。

三是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按照全年应处理污水1468万吨、暂定价1.943元/吨计算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年度预算应为2,852.324万元，但项目实际预算金额为2,458.805万元。

2.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针对污水处理厂维修（维护）制定维护手册。

二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污水处理量”指标实际完成值填写“1450”，与实际完成值1247.3581万吨不符；时效指标“2023年度”完成值填写“365天”，与实际确权结算天数367天不符。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3.项目产出和效果未达预期

一是 2023 年度全年确权结算天数为 367 天，处理水量共计 1247.3581 万吨，完成预计全年处理污水量的 84.97%。

二是 2023 年度全年累计处理污泥 8467.5 吨，完成全年计划处理污泥总量的 96.13%。

三是截至评价日，2022 年度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均未完成整改。

四是未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动态调整机制。高安市人民政府第四十九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上明确：“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0.89 元/吨，支付方式按原办法执行，今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年进行一次调整”。经核查，自《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高府办抄字〔2021〕357 号）中明确：“市政府同意根据《高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从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按暂定价 1.943 元/吨支付污水处理费”起，市城管局一直按照 1.943 元/吨的暂定价支付污水处理费。评价小组根据高安市污水处理厂 2023 年成本费用明细表、《高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高安污水处理总成本费用测算表（合并提标）对“企业合理回报”“增值税、税金及附加”的计价，核算出当年污水处理单位成本费用合计 1.592 元/吨，低于暂定价 1.943 元/吨，说明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价可能高于实际单位成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鉴于 2020 年提标工程正在审计决算当中，县城管局无法按照协议约定确定最终单价对已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结算，但污水处理服务费动态调整机制有待健全。

(二) 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对绩效评价工作认知不足，业务和财务管理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熟悉程度不高。

六、有关建议

(一)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准确性

针对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的情况，建议加强相关业务人员的绩效培训工作，认真学习解读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文件。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阶段，规范绩效目标填报，明确绩效目标与项目的关系，区分绩效长期目标和绩效年度目标，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在确定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时，应从财政资金投入所希望解决的问题、达成的目的角度出发，制定完整、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使产出规模、发挥效益与资金安排量相匹配。同时，在开展绩效自评时，严格按照相关通知要求，规范自评报告撰写，全面覆盖专项资金所涉及内容，确保数据准确、真实、客观，相关佐证材料完备、齐全。总而言之，合理的绩效目标能够为后期的绩效评价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从而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二) 完善前期准备工作，提高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一是在下一年度项目立项阶段时，补充风险评估内容、进行必要的事前绩效评估。二是补充制定维护手册，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指导，确保污水处理厂能够高效地运行和维护。三是加强财会人员和绩效管理对绩效管理制度的认知和业务水平，确

保绩效评价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相关档案资料的完整性。

(三) 逐一采取针对性措施，落实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一是加快完成项目审计决算工作，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最终单价，根据与市政府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规定，对暂定价与最终单价之间的价差进行多退少补。二是明确污水处理成本的主要构成，对污水处理厂最低运行负荷率等作出规定，抑制过度超前投资。三是明确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并实行定期校核调整。四是严格污水处理成本监审，切实强化成本约束。对高安市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至今的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收入支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查清企业项目投资、固定资产内容，核减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额，重点对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中各环节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详细审核和调整，并按照有关标准核增和核减应计入和不应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五是健全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机制，全面实行按效付费。将污水处理定价成本作为重要参考，推动服务费按照“托底限高、合理盈利”原则合理形成，并全面落实按效付费机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高安市城市管理局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财政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2023 年度高安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价表**

2023年度高安市生活污水治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表

被评价单位：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市、区算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1分)</p>	第①-④项全部符合，第⑤项不重复	第①-④项全部符合，第⑤项不重复	3	<p>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等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袁河(袁州区段)和锦江流域总磷排放超容量问题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8〕13号文件)、《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高府办抄字〔2021〕357号)等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得1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省市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③项目无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得1分。</p>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1分)</p>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2	项目未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扣1分，得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p>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3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总体绩效目标中只阐述了产出目标，缺少项目效果目标。该项指标扣1分，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6分)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p>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1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未完全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污水处理量”、目标值为“≥1450吨”，目标值与项目全年任务数不相对应，按照“设计处理能力4万吨/日，年负荷率100%，全年确权结算日为367天”计算，全年应处理污水1468万吨。该项指标扣1分，得1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p>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p>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3	项目预算金额为2,458.805万元，按照“设计处理能力4万吨/日，年负荷率100%，全年确权结算日为367天”计算，全年应处理污水1468万吨；按照暂定价1.943元/吨计算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年度预算应为2,852.324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该项指标扣1分，得3分。
	资金投入 (8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p>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p>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3	项目预算金额为2,458.805万元，按照“设计处理能力4万吨/日，年负荷率100%，全年确权结算日为367天”计算，全年应处理污水1468万吨，每吨污水处理平均分配资金为1.674元/吨，低于暂定价1.943元/吨。预算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与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该项指标扣1分，得3分。
		资金到位率	5	<p>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实际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p>	100%	100%	5	2023年度项目预算资金2,458.805万元，实际到位2,458.80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管理 (14分)	预算执行率	5	<p>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p>	100%	100%	5	2023年度项目到位资金2,458.805万元，实际支出2,458.80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p>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 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 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 况。(1分)</p>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 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 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 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扣0分，得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 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分)</p>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1	项目制度包括：《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高安市分公司财务管理类制度》《污泥运输与 接收管理办法(试行)》(洪环字(2023) 10号)、《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洪环字(2023) 10号)等，但未针对污水处理厂维修 (维护)制定维护手册，该项指标扣1分，得1 分。
	组织实施 (6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p>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 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 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p>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污水处理量”指 标实际完成值填写“1450”，与实际完成值 1247.3581万吨不符；时效指标“2023年度”完 成值填写“365天”，与实际确权结算天数367 天不符。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该项指 标扣1分，得3分。
		年处理污水总量	4	<p>评价要点： 设计处理能力4万吨/日，年负荷率100%，2023 年全年确权结算日为367天，年处理污水=基本 水量*运行天数=367*4*100%=1468万吨。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实际得 分=实际年处理污水总量/计划年处理污水总量* 分值。</p>	≥1468万吨	1247.3581万吨	3.40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高安市)分 公司按暂定价价补差认定表》《江西洪城水业 环保有限公司(高安市)分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付 费审批单》统计，2023年度全年确权结算天数为 367天，处理水量共计1247.3581万吨，完成 预计全年处理污水量的84.97%。根据评分标 准，该项指标扣0.6分，得3.4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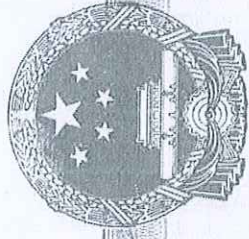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产出数量 (12分)	产出数量 (12分)	处理污泥总量	4	评价要点： 《高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高安污水处理总成本费用测算表(含并提标)“每万吨污水日产80%”，全年预计处理1468万吨污水，产80%含水率污泥=1468*0.8=8808吨。 未达到目标值的，实际得分=实际处理污泥总量/计划处理污泥总量*分值。	≥8808吨	8467.5吨	3.85	《高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高安污水处理总成本费用测算表(含并提标)“每万吨污水日产80%”，全年预计处理1468万吨污水，产80%含水率污泥=1468*0.8=8808吨。 未达到目标值的，实际得分=实际处理污泥总量/计划处理污泥总量*分值。 根据《高安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统计表》，2023年度全年累计处理污泥8467.5吨，完成全年计划处理污泥总量的96.13%。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0.15分，得3.85分。
		维护计划制定数量	1	评价要点： 根据一期第二步协议：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应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维护、维修和制订维护计划。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实际得分=实际处理污泥总量/计划处理污泥总量*分值。	1个	1个	1	高安市污水处理厂已制定《高安市污水处理厂2023年设备保养计划表》，达到目标值，该项指标扣0分，得1分。
产出 (30分)	2022年度绩效评价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数量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提标工程造价审核和财务决算审计；(1分) ②是否进行污水处理成本和费用的专项审计，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按核定单价重新计算，多退少补；(1分) ③是否找出生活污水量与污水进厂量之间的差异原因，如果是污水管网渗漏则需要维修管道，如果是污水归集管网设施不足，则需要整改管网。(1分)。	3个	0个	0	①截至评价日，2020年的提标工程正在进行工程决算，预计12月送审。该问题尚未完成整改，扣1分，得0分。 ②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需等待提标工程决算完成后才能重新核定水价，截至评价日，该问题尚未完成整改，扣1分，得0分。 ③2023年日污水处理量平均3.4万吨，年污水处理总量1247.3881万吨，年负荷率约为85%，相较于2022年高出3个百分点。协议中按100%的年负荷率进行污水处理费差额补贴，实际年负荷率却连续两年未达100%，截至评价日，县城管局未针对该问题采取整改措施，扣1分，得0分。 该项指标未达目标值，扣3分，得0分。
		出水水质达标率	4	评价要点： 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规定，未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0%	100%	4	2023年度全年处理后污水出水水质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规定达到目标值，该项指标扣0分，得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产出质量 (10分)	处理后污泥含水率	4	评价要点： 污泥含水率低于80%，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污泥处理处置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80%	55%	4	根据《高安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统计表》，2023年度全年处理后污泥的含水率平均值为54.55%，低于80%，达到目标值。该项指标扣0分，得4分。
		维护计划完整率	1	评价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0%	100%	1	根据《高安市污水处理厂2023年设备保养计划表》，2023年度污水处理厂维护（维修）计划有详细的设备、周期、位置、编号以及保养时间安排，基本完整，达到目标值。该项指标扣0分，得1分。
	产出时效 (4分)	2022年度绩效评价提出问题质量	1	评价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有1个问题整改未达标扣0.4分，扣完为止。	达标	未完成整改	0	截至评价日，2022年度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尚未完成整改，无法评价其整改质量。该项指标扣1分，得0分。
		各项工作任务按计划时限完成及时性	4	评价要点： 各项工作任务按计划时限及时完成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及时完成	未按时全面完成	3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工作均按计划时限及时完成，但2022年度绩效评价提出问题未及完成整改。该项指标扣1分，得3分。
	产出成本 (4分)	污水处理服务费	4	评价要点： 达到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1.943元/吨	1.943元/吨	4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高安市）分公司按暂定价补差认定表》《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高安市）分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付费单》、国库支付凭证、银行回执单统计，2023年度县城管局按暂定价1.943元/吨计算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该项指标达到目标值，扣0分，得4分。
		社会效益(5分)	5	评价要点： 效果明显的得满分；效果有待提升的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的不得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高安市污水处理厂制定了《高安市污水处理厂2023年设备保养计划表》，并据此对污水处理厂进行专业、规范的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该项指标达到目标值，扣0分，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生态效益 (10分)		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5	评价要点： 效果明显的得满分；效果有待提升的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的不得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2023年1-12月，高安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均为100%，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为3.6063，全省排名第68位，同比去年变好16.19%，同比变好率全省排名第2，水质指数排名同比提升26位，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该项指标达到目标值，扣0分，得5分。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5	评价要点： 效果明显的得满分；效果有待提升的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的不得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污水处理能够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害物质，减轻对自然水体的污染，保护水资源的清洁度和安全性。经过适当的处理，部分废水可以转化为可用水资源，例如用于农业灌溉、城市公园绿化和工业用水等。这种水资源再利用的方式不仅能够减少对地下水和河流的过度开采，还可以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该项指标达到目标值，扣0分，得5分。
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5分)	建立健全污水处理服务费动态调整机制	5	评价要点： 建立健全得满分；效果有待提升的得3分；未建立健全或效果较差、无效果的不得分。	建立健全	有待建立	2	高安市人民政府第四十九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上明确：“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0.89元/吨，支付方式按原办法执行，今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年进行一次调整”。经核查，自《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高府办抄字〔2021〕357号）中明确：“市政府同意根据《高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从2021年1月16日起按暂定单价1.943元/吨支付污水处理费”起，市城管局一直按照1.943元/吨的暂定单价支付污水处理费。评价小组根据高安市污水处理厂2023年成本费用明细表、《高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高安污水处理总成本核算表（合并提标）对“企业合理回报”“增值税、税金及附加”的计价，核算出当年污水处理单位成本费用合计1.592元/吨，低于暂定价1.943元/吨，说明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单价可能高于实际单位成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鉴于2020年提标工程正在审计决算当中，市城管局无法按照协议约定确定最终单价对已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结算，但污水处理服务费动态调整机制有待健全。该项指标未达到目标值，扣3分，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满意度 (10分)	辖区居民满意度	10	评价要点： 辖区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满分，未达到90%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90%	95%	10	
	总分		100				84.24	
评价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证照编号:N00200402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3689X30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赣江新区江才飞扬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龚秋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万和路988号万创科技城6栋3层305室5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2日